

立法會 CB(2)2673/06-07(24)號文件**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1. 香港落實普選必須遵循的原則**

一是，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二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三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四是，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五是，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六是，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七是，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2.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立法會的普選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比較合適。從法律規定來看，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具體規定；從操作的技術層面來看，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到一個人，而立法會普選則涉及幾十人，更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從社會民意來看，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式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

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此外，還要考慮到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經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磨合，如果立法會先實行普選或同時實行普選，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

3.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

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的去留應當考慮三個方面的因素：

第一，立法會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第二，要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要與

這一特點相適應。如果没有工商、專業界人士意見的表達機制，將會影響到他們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進而對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立法會普選涉及現行制度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分歧較大，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這一問題需進一步探討。

4. 路線圖及時間表

根據以上所述的觀點，本會傾向於按「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第三類方案。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日